

# 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407号

程海琛: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407号原告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与被告程海琛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程海琛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物业服务费4865.4元、公共水电分摊费453.15元、违约金419.65元及后续违约金(以5318.55元为基数,自2025年9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二计算)给原告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二、驳回原告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原告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已预交),由原告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负担7.78元,由被告程海琛负担42.22元(经原告同意,该款由被告程海琛直接支付给原告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